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货单位）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康硕（江西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CCGH-JXKS-001

签约地点：长春

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销售金额（含税）
1	扭矩扳手检定仪	1	10000.00	10,000.00
2	一汽重卡座椅滑轨安装治具	1	1200.00	1,200.00
3	一汽重卡座椅调角器上线台车	2	2000.00	4,000.00
4	一汽重卡座椅底盆安装治具	1	1200.00	1,200.00
5	一汽重卡座椅工作台	1	1200.00	1,200.00
6	一汽重卡座椅踏台	2	1200.00	2,400.00
7	一汽重卡座椅零件挂盒	5	200.00	1,000.00
8	一汽重卡座椅围栏	2	8000.00	16,000.00
9	一汽重卡座椅 H4 副司机底座上线工装车	40	2850.00	114,000.00
合计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元整	55		151,000.00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元整，分项价款见上表。

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、税费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培训、咨询、服务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（如为进口货物，还应包括商检、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），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、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。同时，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等级、安全、卫生、包装、运输、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。且应符合本合同目的以及质量、技术要求。



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不能交货的责任。

3、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不认可，双方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：如该产品为甲方本单位自行使用，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；如该产品供甲方具体项目使用，则双方同意由该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

如检验合格，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，货物视为验收合格；如检验不合格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修复或重新供货或退货或降价，但由此引起的迟延交货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执行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五日内，支付全部货款 151,000.00 元。

第七条 售后及保修

1、在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，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。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。

所有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。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期内，由乙方派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更换耗材的费用、人工费等一切费用）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内的保修方式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。

2、在保修期内，如由于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产品维修费用中耗材部分（按成本计算）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在保修期内，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、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；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，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，7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，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，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，确保甲方生产或施工的正常运作或进行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在知识产权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权利）不存在任何瑕疵，否则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、和解金、行政罚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）均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乙方应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同时，按合同总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，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条款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，甲方有权中止履行，待计划调整后继续履行合同，期限可顺延；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被投诉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。

2、除本合同外，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其他商定的补充文件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。合同附件中的内容，与主合同有冲突的，以主合同为准。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，前后有冲突的，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，以在日期上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。

4、本合同文本采用打印方式，手写或涂改无效（签字部分除外）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另行约定如下内容。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，以本条约定为准：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清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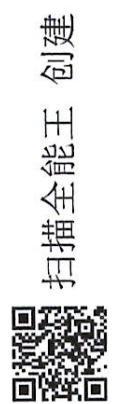
1、技术参数

2、设备清单（要求详细分项清单，写明品牌，材质，实际规格型号，数量，并分项报价）

3、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本页签字页）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东明
银行：
帐号：
地址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-3 号厂房
电话：19969507240
传真：



19969507240

19969507240

2021年05月07日
乙方：康硕（江西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江博
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市沿河路支行
帐号：936008010012836680
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
电话 0701-2103966
传真：
2021年05月07日

